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



錦潤律師事務所  
JINRUN LAW FIRM

二〇一八年一月

## 目 录

释义 .....	- 3 -
正文 .....	- 6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 6 -
二、本次股票发行核准的豁免 .....	- 6 -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 6 -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 8 -
五、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 10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 11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 .....	- 11 -
八、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	- 11 -
九、本次股票发行股权代持、员工持股平台核查情况 .....	- 12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	- 12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	- 12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	- 13 -
十三、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 13 -
十四、结论意见 .....	- 14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科达建材	指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修订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发行问答（二）》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
《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
《公司章程》	指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已于2017年12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进行审验而出具的《验资报告》
本所	指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核查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

口头证言。发行人保证所提供文件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书面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或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发行人为上述目的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时，不应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正 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及备案，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经合法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成立、有效存续，因此发行人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票发行核准的豁免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0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人数供10名，其中有8名自然人，2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人拟向其中1名在册股东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仍为10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567770006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中坝南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陶昌银
注册资本	33,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5日
经营范围	建筑房地产业、物流业、新型建材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关联董事陶昌银、朱赋、王清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故将《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直接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前述《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由于股东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陶昌银、陶宝华、朱赋、王清、吉临凤、葛汉明、吕厚俊、钱忠勤均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等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缴纳及验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990号)验证,截至2017年12月29日止,公司实际定向发行新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万元。发行对象已经于2017年12月28日将认缴款项人民币3000.00万元缴存至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号1111120129000663269账号内。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5,0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并获得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上述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合同法》、《公司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认购方前述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发行问答（三）》规定中列举的特殊条款，协议中条款不存在如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发行问答

(三) 《章程》中的特殊条款，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相关合同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的相关事项。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情况下是否授予在册股东(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此议案，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全部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 八、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原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核查如下：本次发行对象南通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在册股东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

## 九、本次股票发行股权代持、员工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 (一) 股权代持的核查情况

根据相关认购方确认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权利归属的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二) 员工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关于本次股份认购合同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特殊条款。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公司制定了《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1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8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111120129000663269），并与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三、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因此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和出资方式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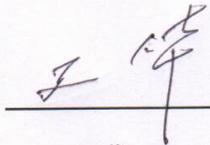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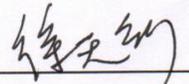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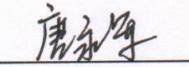
王华

经办律师(签字):



徐天舒

经办律师(签字):



唐永军

2018年1月3日